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茂环行字[2013]119号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水东油库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东南角，东面与茂名石化港口分部油库区相邻，西面是规划工业用地，南面是普天石化空闲地，北面与茂名石化港口分部空闲地相接；项目占地面积76733.097平方米，在原有库区范围内改扩建，不需新征土地。主要工程内容：利用原有场地，在原有油品罐5万立方米(10000立方米浮顶罐2座、5000立方米内浮顶罐6座)的基础上，扩建10000立方米内浮顶罐2座，1000立方米内浮顶罐5座，2000立方米油污罐2座。将原库区北面的行政区和辅助生产区拆除移至南面重建，及部分输油设施改建。另新建5吨/时，采用气



浮+油水分离工艺污水处理装置一套，300 立方米污水收集池 1 座和 2000 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池一座；装车系统油气回收装置一套。项目工程总投资 99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0 万元。

项目符合《茂名港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环保“三同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日后因茂名市总体规划、水东港区功能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而需要调整本项目使用功能和范围时，必须按承诺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无偿拆迁。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以新带老”的原则，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三废”的产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收集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项目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管理，须做好贮罐及装置的封闭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贮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挥发的气体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在装卸过程应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排空处加装油气浓度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茂名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7-2003）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的排放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7）相应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储罐清洗废水、油品脱水、库区清洗废水及罐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水排放，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水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6-2003）中第Ⅱ时段二级标准。

（四）采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的强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质分类收集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罐及污水处理池清理时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厨房回收的废油及尾气处理后含有储品的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按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项目罐区须设置不少于1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措施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减少“三废”的跑、冒、滴、漏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高抵御风险事故发生的能力，防止由风险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的次生污染，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和污染减排。项目建成投产后，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COD 1.761 吨/年，氨氮 0.196 吨/年，石油类 0.098 吨/年，在扩建前核定的总量指标内解决。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之一。

(二) 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茂港区国土环境和规划建设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7日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茂港区国土环境和规划建设局、市环境技术咨询评估中心、中山大学